

公司代码：603062

公司简称：麦加芯彩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19,000股后，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06,181,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461,360元（含税）。如在此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麦加芯彩	60306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健民
电话	021-3990 77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电子信箱	ir@megacoatin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8,846,680.29	2,734,669,526.4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084,679.68	2,119,898,658.79	-4.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8,171,135.56	543,156,188.64	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67,677.48	113,253,121.41	-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08,878.72	100,141,143.12	-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7,954.95	-99,863,349.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6.15	减少12.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40	-5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40	-50.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壹信實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99	65,873,600	65,873,600	无	0
仇大波	境内自然人	3.65	3,941,926	3,888,000	无	0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3,240,000	3,240,000	无	0
张华勇	境内自然人	2.21	2,382,800	2,332,800	无	0
刘正伟	境内自然人	2.16	2,332,800	2,332,800	无	0
张士学	境内自然人	2.16	2,332,800	2,332,800	无	0
崔健民	境内自然人	0.93	1,000,000	1,0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92,009	0	无	0
居金银	境内自然人	0.35	373,972	0	无	0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享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45,93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正伟透过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000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6 日。张华勇透过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000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6 日。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管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